

## 五十六、 交通管理科學系/電信管理研究所急難救助辦法

102.02.19 師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3.27 師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5.24 導師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系所為協助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而衍生相關經濟問題的學生，為使學生能安心向學，給予適時、適切之援助及慰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系所學生凡遭受下列變故，因而影響家庭生計，致經濟來源困難時，得向本系申請救助：

- 一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就學困難者。
- 二、本人或家人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- 三、遇其他偶發事件或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，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，得視個案情況酌情辦理。

第三條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各導師發現學生有急難病因時，即可主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案件在緊急狀況下，得先向系主任口頭報告並獲同意後，先行救助，事後再補填申請表。

第四條、申請急難救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急難救助申請書。
- 三、領款收據。

第五條、急難救助金視個案狀況，每人次補助新台幣壹萬元至貳萬元**為原則**，由導師、主任及師生委員會召集人共同商定補助金額，惟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；所需經費視本系所年度經費來源酌予支用。

第六條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系所師生委員會修訂之。

第七條、本急難救助辦法經本系所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交管系暨電管所申請辦急難救助流程圖



